

合於管教與輔導的定義  
以強化或導正學生行為為目的

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  
以處罰為目的

一般

不當

合法妥當

違法或不當

一般管教  
正向管教

不當管教

十五、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
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，  
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，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。

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；必要時，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或輔導處（室）處置。

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，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1.體罰  
2.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

只要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調查屬實，無論懲處輕重，均可能會影響教師年終考核